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0849號

附件：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等二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為整併穀類基質相關檢驗方法，已研擬「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取代之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及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等二篇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

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GovConsult.aspx>)

部長陳時中